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5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朝富
訴訟代理人　楊傳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智源
　　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築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105 年度訴字第941 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告提出之書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941 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法　官　林翊臻
法　官　周靖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美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